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
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3,743,0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71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概述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，法院将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有的1,46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3%。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，上述司法执行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60,166,793股减少至58,706,793股，持股比例由29.90%减少至29.17%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的公司4,963,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

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>）拍卖成功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，上述股份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8,706,793股减少至53,743,043股，持股比例由29.17%减少至26.71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许广彬		
	住所	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（合肥）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科研楼裙楼4层401室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6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
	被动减持	人民币普通股	-1,460,000	-0.73%
	司法拍卖划转	人民币普通股	-4,963,750	-2.47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许广彬	无限售流通股	60,166,793	29.90%	53,743,043	26.71%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